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1)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的關連交易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4,118,195,308 (89.11%)	503,053,422 (10.89%)	4,621,248,730
2.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8,230,788,982 (96.64%)	286,340,913 (3.36%)	8,517,129,895

*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兩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贊成票，因此所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附註：

1. 於股東大會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2,404,659,302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2. 誠如該通函中所述，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聯想控股及作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管理層參與者（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就此而言，持有4,712,241,633股股份的股東被要求並已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因此，有權對第（1）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的股東（除上述須放棄表決權利的人士外）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692,417,669股股份。
3. 誠如該通函中所述，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作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管理層參與者（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就此而言，持有816,341,104股股份的股東被要求並已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因此，有權對第（2）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的股東（除上述須放棄表決權利的人士外）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1,588,318,198股股份。
4.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就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的權利。
5.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載有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利。
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

認股權證發行及債券發行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